

Judicial Guarante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China Western Region

Yali Zhai^a Bing Xie^b

^{ab} Law School Law Major, Panzhihua University, China

Received 03 January 2024, Revised 14 March 2024, Accepted 1 June 2024

Abstract

Purpose – The current market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diversified. Due to the alignment of interests and lack of effective internal supervision in Husband and wife companies, shareholders' and company assets are easily commingled, thereby harming the interests of creditors. Currently, there is no clear classification for Husband and wife companies in the law, and the Supreme Court has not provided a unified classification in cases involving such enterprises. Creditors argu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disregarding corporate personality to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23 of the Company Law enacted and implemented in 2024. However, this new law does not explicitly address issues regarding the legal nature or burden of proof for family-owned companies. Therefore, it remains a focal point both theoretically and practically to determine the nature of Husband and wife companies and prevent related risks.

Design/Methodology/Approach –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egal personhood denial system in company law from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erspectives. The article conducts an analysis of the legal nature recognition of spousal companies and identifies issues in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spousal company law, providing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he research methods employed mainly include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case studies to analyze the application issues of legal personhood denial in company law.

Findings –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qualitatively analyze the issues of legal application when applying the system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denial to husband and wife companies.

Research Implications –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special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deal with husband and wife companies. In terms of the system,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relevant regulations for husband and wife companies., such as establishing an audit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litigation, the burden of proof can be reasonably allocated. After the creditor initially proves the existence of commingling of property, the spousal shareholders are required to prove that their personal assets are independent from those of the company. This approach aims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spousal shareholders and creditors, ensuring fairness in market transactions.

Keywords: The denial system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Husband and wife company,a One-pers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Burden of proof

JEL Classifications:

^a Lecturer, Law School Law Major, Panzhihua University, China, First Author, E-mail: 32446565@qq.com

^b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1762126239@qq.com

© 2023 The NLBA Eurasian Institute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I. 引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制度也在逐步完善。当前市场主体的类型逐渐多元化，部分夫妻出于投资财产来源相同、股东利益高度一致性的考虑，在投资时会成立夫妻公司，夫妻公司在市场主体中有着不容忽视的占比。由于夫妻公司利益的一致性，内部缺乏有效的监管等特点容易导致夫妻股东财产和公司财产发生混同，从而对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当债权人与夫妻公司之间存在债务纠纷时，债权人会在诉讼中提出对夫妻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并主张让夫妻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在执行环节申请追加夫妻股东为被执行人。

当前法律并没有对夫妻公司进行定性，实务中对于夫妻公司的认定集中为实质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两种。最高院在民终 1184 号案件中判定该案中的夫妻公司属于普通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民再 372 号案件中，认定案件中的夫妻公司属于实质的一人有限公司。可见，最高院在夫妻公司的案件上也没有统一的定性。当债权人与夫妻公司的债务纠纷案件中，债权人主张对夫妻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以保护自己的权益。2024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第二十三条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进行规定，但是新《公司法》并未对夫妻公司的法律性质及其举证责任进行明确回应，因而对夫妻公司性质认定及风险防范仍是当前理论和实务关注的问题。

II. 夫妻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裁判路径

夫妻公司涉诉纠纷屡见不鲜，但是由于法律没有对夫妻公司进行明确定性，所以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裁判路径。实务中同一法院针对该类型案件也存在着不同的判决结果，不利于解决夫妻公司与债权人的债务纠纷问题。

1. 案例介绍

案件一为（2018）最高法民终 1184 号案件，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公司）是该案件上诉人，青海力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腾公司）及李平为本案共同被上诉人。经查明，力腾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 日，公司设立时原始股东为李平和常向青，双方系夫妻关系。两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总承包合同》，天虹公司为总承包人（乙方），力腾公司为发包人（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双方进行履行，工程竣工后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通过验收，验收后力腾公司已将该工程投入使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虹公司给力腾公司发出《往来询证函》，力腾公司对该函进行了确认，截止该日起，天虹公司对力腾公司仍有应收账款 49229819 元。从发函之日起，力腾公司未向天虹公司支付任何款项。故天虹公司诉请力腾公司支付工程欠款及利息，并主张让法官参照一人公司的特殊规定对该案件进行审理，由李平对力腾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最高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李平应否对力腾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认为，力腾公司由李平及常向青两人出资设立的，股东并非只有一人，天虹公司认为应参照一人公司进行审理的主张不能成立；并且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天虹公司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力腾公司与股东李平之间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况，所以应维持原判，认定李平对力腾公司债务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 1184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例二为（2019）最高法民再 372 号案例，是最高院发布的指导案例。熊少平和沈小霞婚后出资成立了青曼瑞公司，夫妻两人各持股 50%。青曼瑞公司与猫人公司之间存在欠款关系，在调解协议生

效后，猫人公司向武汉中院申请执行，执行中青曼瑞公司不具备足够的偿还能力，未能清偿对猫人公司的全部欠款。武汉中院后续依职权对青曼瑞公司的名下财产进行了查询，没有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后猫人公司认为青曼瑞公司属于实质的一人公司，在执行程序中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将青曼瑞公司的股东熊少平、沈小霞二人追加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夏丽玲，2020）。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青曼瑞公司是否属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猫人公司申请追加熊少平、沈小霞为被执行人的主张应否得到支持。

法院审理认为，青曼瑞公司系实质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适用现行《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中关于一人公司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由夫妻公司股东承担举证责任（李文华，2022），因熊少平、沈小霞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所以由熊少平、沈小霞承担举证不力的法律后果，法院维持二审追加熊少平、沈小霞为被执行人的判决。[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再372号再审民事判决书。]

2. 案例分析

以上列举的两个案例都是最高院审理的债权人与夫妻公司产生债务纠纷时，债权人主张对夫妻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案例。同为最高院审理，但是由于法官对夫妻公司的定性不同，所以援引的法条不同，导致举证责任的分配也有差异，最终两个案件有着截然不同的判决结果。

结合案例分析可以发现，由于法院对夫妻公司性质认定不同导致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时存在着两条裁判路径。那么在夫妻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上到底该遵循何种法律规定呢？之所以在审理夫妻公司案件时没有统一的法律规定主要是因为当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于夫妻公司没有准确的定性，所以才发生上述由法院发挥自由裁量权进行判决的情况。故本论文将会在下文对夫妻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中涉及的理论问题进行论述，列举出司法实践中夫妻公司在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时存在着哪些困境，并且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期统一夫妻公司和债权人债务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III. 夫妻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理论论述

法谚有言：“举证责任之所在，败诉之所在。”之所以要明确夫妻公司内涵，厘清夫妻公司的定性，是因为若对夫妻公司定性不同则援引举证责任规则也会不同，所以只有对夫妻公司定性一致，才能统一法人人格否认中的法律适用问题，从而得出同案同判的效果，维护司法公正。

1. 夫妻公司概念

当前法律中并没有夫妻公司这一概念，夫妻公司这一概念只是学理上的说法，根据夫妻公司运营透明度不同，可以分为夫妻股份有限公司和夫妻有限责任公司，实践中基于有限责任公司相对灵活及风险可控的特点，多以夫妻有限责任的形式存在。但夫妻公司的性质问题也没有明确定性，夫妻财产具有共有性。但是夫妻公司作为一种特殊的组织形式，又具有其鲜明的特点。第一，由于夫妻公司的股东为夫妻两人，基于婚姻关系的影响，所以夫妻公司相较于一般公司人合性更为紧密。第二，夫妻公司的股权属于夫妻共有，所以股权高度集中。第三，夫妻公司内部结构简单，闭合性强决策效率高。第四，也正是由于夫妻公司内部结构简单，缺乏相应的监管部门，夫妻共同经营公司时，使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并立的治理结构失去意义，容易造成损害债权人利益现象。

2. 夫妻公司的性质分歧

理论界根据夫妻公司运营透明度的不同分为夫妻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和夫妻有限责任公司，但是针对夫妻公司的性质存在两种学说，一种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说，另一种是一般有限责任公司说。

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者认为股权是一项不能共有的综合性权利，夫妻股东股权共有并不能否定夫妻任何一方的股东地位，所以据此认定夫妻公司属于一人有限公司并不成立（胡秋霞，2022）。而且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为夫妻两人，股东人数为复数，从股东人数判断夫妻公司应被视为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孙会，202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说的代表者认为，夫妻公司在主体构成和规范适用上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为了强化夫妻公司的财产独立性，应将夫妻公司认定为实质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吴凤兵，2023）。除非夫妻股东能够举证证明公司出资来源、股权归属、投资决策方面不具有实质的单一性，否则应当将夫妻公司认定为实质的一人有限公司（闻琼，陆亮，2022）。

实务界对夫妻公司定性也存在以下分歧，如上所述，最高院对夫妻公司性质的认定也存在一般有限责任公司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分歧。在最高法民再 372 号案件作为指导案件发布后，并没有统一该类案件的裁判思维，虽然大多数法院以该指导案例为参考，将夫妻公司认定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但是在夫妻公司定性问题上依然存在分歧。例如，在（2024）浙民终 287 号案件中，审理法院认为虽然股东两人为夫妻关系，但不能据此认定股东为一人，该公司股东数量不符合法律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所以不能判定佳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可见，实务中对于夫妻公司定性的分歧仍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一般有限责任公司两种。

本文认为，夫妻公司应属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不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考量是判断公司是否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直接标准。虽然夫妻公司注册资金来源一致、股权归属具有单一性、股东利益具有高度一致性、股权结构较为简单等特点，但是不能否认夫妻公司具有两个股东的特性，因此，夫妻公司应属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

3. 夫妻公司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差异

根据原 2018 年《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条规定，判断是否属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标准就是股东数量。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婚姻与家庭编中规定了夫妻共同财产制，但是夫妻共同财产制并不代表夫妻公司财产也是夫妻两人共同财产。公司财产仅属于公司所有，独立于股东财产，不会因为股东之间为夫妻关系而使公司的财产所有制发生变化。

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并没有对股东数量及身份上有特殊要求，我们不能因为夫妻股东的特殊性，就否认夫妻双方任何一方的股东身份。夫妻公司是有夫妻二人同属于两个股东，所以不属于原 2018 年《公司法》中规定的一人有限公司的情形。

4.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

美国 1905 年“美国诉密尔沃基冰柜运输公司”的案例是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起源。在英美法系中将否认公司有限责任，允许公司债权人直接向股东追偿称之为“刺穿公司面纱”或“揭开公司面纱”，大陆法系中称为公司人格否认制度。英美法系在判例法中建立了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我国在《公司法》

(2005)修订中引入该制度，在历代《公司法》修改完善的进程中，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被保留下来并在不断地修改完善。

原2018年《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中规定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但是该条文并没有严格限制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条件，导致各地法院在审判时拥有了极大的自由裁量权。由于没有明确规定该制度的适用情况，在实务中造成了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开始实施，新《公司法》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规定进行了调整并进行了创新，新《公司法》中增加了横向的人格否认，拓宽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情况。但是新《公司法》也并未对夫妻公司法律性质及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明确回应。

IV. 司法实践中夫妻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困境

法院在处理债权人与夫妻公司案件时由于对夫妻公司认知存在差异、举证责任分配不公、夫妻公司规定不完善等因素，导致在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存在着困境。

1. 法官对夫妻公司的认知存在差异

对夫妻公司的案例进行整体检索，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在最高院将最高法民再372号案例作为指导案例之前，法院在审判时倾向于将夫妻公司定性为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指导案例发布后，法院在审理时倾向于将夫妻公司定性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即使在最高法民再372号案例的引领下，各地法院仍未形成统一的裁判思维，例如在(2024)浙民终287号案件中，案涉公司佳某公司属于夫妻公司，但是审理法院认为虽然股东两人为夫妻关系，但不能据此认定股东为一人，该公司股东数量不符合法律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所以不能判定佳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法院认为不能将“一人公司”解释扩大化，随意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案件，多数法院最终判决一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这就意味着，是否将该公司认定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将会严重影响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2. 举证责任分配有失公平

实务中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时，举证的责任分配有两种。一种是将夫妻公司认定为一般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现行《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债权人承担举证责任。只是考虑到夫妻公司缺乏监管部门的设置，所以债权人难以得知夫妻公司的内部股东会议是否符合程序，也无法查验公司内部会计账簿。另外，夫妻公司人合性更紧密，债权人难以调取夫妻公司内部资料尤其是财务资料，夫妻股东的家庭财产状况也不需要对外公示，所以若将举证责任全部归于债权人，债权人很难进行相应的举证。

另一种是将夫妻公司认定为实质的一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23条第三款的规定，将举证责任完全倒置，由夫妻公司股东承担全部的举证责任。这是对一人有限公司进行了扩大解释，可能会造成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被滥用的道德风险。因为将夫妻公司定性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后，债权人只需提起诉讼，举证责任全在夫妻公司股东，这样会使夫妻公司股东疲于证明财产独立性的诉累中。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发现，若是将举证责任完全分配给债权人或夫妻公司股东都是存在弊端的，所以现有审判中举证责任的分配有失公平。日后法院受理夫妻公司与债权人纠纷的案件时，需要法官在考虑债权人与夫妻公司的举证难度后对举证责任的分配进行合理调整。

3. 夫妻公司相关规定不够完善

因为夫妻公司利益一致，内部结构简单，本身就容易发生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混同的情况。夫妻公司按照股东有限责任的规定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但是法律中并没有设立相关的法律规定夫妻股东的权利，提高夫妻股东的审慎义务，这种情况已经违背了民法的公平原则，不利于维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平衡。夫妻公司对债权人利益保护存在天然的缺陷，债权人利益受到侵害时不能得到救济，这部分的立法及相关的法律适用仍需得到完善。

V. 夫妻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困境的解决措施

针对上文中提到的夫妻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时存在的困境，本文提出了以下对应的解决措施：

1. 统一法官对夫妻公司的认知

在最高院将熊少平、沈小霞案件公布为指导案例后，大多数法院在审理该类案件时按照指导案例将夫妻公司认定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但是仍有下级法院认为将夫妻公司定性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法无据，因此判决夫妻公司属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夫妻公司融合性更紧密，这也是夫妻公司区别于其他公司之处。这就使得同一类案件由于法院不同，所以判决结果可能不同，所以统一法官对夫妻公司的认知是必经的过程。我国并非判例法国家，法院判决主要还是依据现有法律规定，根据我国原《公司法》规定，夫妻公司并不属于一人有限公司的范畴，在没有新增法条对夫妻公司进行明确定性的前提下，我们只能推定夫妻公司是属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法院在受理夫妻公司与债权人债务纠纷案件后，审理法官应统一对夫妻公司的认知，在对夫妻公司定性时应按照相关法条规定，根据夫妻公司的形式要件判断其应归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只有统一对夫妻公司的认知，才能在审判中援引同一法条，进而统一裁判路径，避免造成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所以，统一法官对夫妻公司的认知是处理该案件中必要的，也是重要的措施之一。

2.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在处理夫妻公司与债权人债务纠纷时，由于法官援引法条的不同，会对应着不同的举证责任，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着两种举证责任的分配。考虑到不管由夫妻股东方还是由债权人方完全承担举证责任都是存在弊端的，例如若是由债权人对夫妻公司内部财务及夫妻股东的财务状况进行举证，那么操作起来难度极大；但是若将举证责任完全倒置，又可能会造成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滥用，使得夫妻股东忙于诉讼举证的疲累中，所以需要调整该类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在实务中，法官会根据诉讼双方的举证难度问题，对举证责任进行合理的调整。在处理夫妻公司与债权人纠纷案件时，重要的是平衡夫妻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维护市场交易的稳定性。针对夫妻公司与债权人债务纠纷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考虑到当事人双方的利益以及举证的难度，本文认为应由债权人承担初步的举证责任，举证证明夫妻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人格混同的可能，在债权人已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情况进行了初步举证后，法官应将举证责任进行倒置，由夫妻公司股东举证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若是夫妻股东举证不力就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杨立平，2022）。

3. 完善夫妻公司的相关规定

随着夫妻公司与债权人的债务纠纷频发，有必要对夫妻公司运行中的问题进行完善。夫妻公司的特殊性体现在，夫妻公司不仅受现行《公司法》中法人独立性中财产独立性的约束，而且也受《民法典》婚姻与家庭编中夫妻财产共有制的调整，两者关于财产所有制的归属规定不同，这就可能带来法律混同的问题。现行《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对财产独立性承担举证责任，若是举证不能就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翟良彦，2006），但是若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引入夫一方或者妻一方作为名义股东，就可以规避掉该条法律规定，股东也不必承担连带责任，这就使得相关公司制度、法律规定形同虚设。可见，夫妻公司对债权人利益保护存在天然的弱势的。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需要完善夫妻公司的相关规定。首先应明确夫妻公司的性质，在涉及法人格否认问题时明确夫妻公司的适用规定。从财产所有制归属角度分析，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仅属于公司所有。投资者通过投资获得股权，取得股东身份，公司取得财产所有权并且用股权与之交换。至于投资前，股东之间为何种关系、投资资金的来源、投资者之间是否签订财产分割协议，对于该公司的资本构成以及资产的状况并无实质影响（胡捡，2023），不应因为股东之间为夫妻关系就因此认定为夫妻公司属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夫妻公司和普通责任公司在人格以及责任独立等方面并无差异。其次，对于夫妻公司可以参照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审计制度。夫妻股东作为夫妻公司的代理人，在承担责任时遵守股东有限责任制度，但是在审计披露时并没有设置额外的规定，这样权利义务方面不是对等的，不符合民法的公平原则。应加强夫妻公司的审计义务，例如规定夫妻公司参照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示年度会计报告的规定进行有效披露，提高夫妻股东的监管责任，从而平衡夫妻股东和债权人之间的利益。

作为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夫妻公司与债权人产生债务纠纷时，应按照现行《公司法》第二十三第一款条规定由债权人承担举证责任。因为考虑到夫妻公司的特殊性以及债权人举证的困难性，所以法院审判时应对举证责任进行调整。最高院发布的（2019）最高法民再 372 号指导案例认为夫妻公司与一人有限公司在主体构成和规范适用上具有高度一致性，所以可以参照适用《公司法》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赵云昊，2022），从而更好地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只是该指导案例中有部分内容需要进行调整，例如该指导案例将夫妻公司认定为实质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会造成法人格否认制度的滥用。另外若是按照该案例将举证责任完全倒置，由夫妻股东承担财产独立的证明责任，则可能会造成债权人滥用该制度，使得夫妻股东疲于举证，不利于夫妻公司的发展，所以以后处理该类案件时需要对举证责任的分配进行适当的调整。

综上所述，夫妻公司是属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审理债权人与夫妻公司纠纷案件时，应首先由债权人对夫妻公司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况进行初步举证，达到合理怀疑程度后，由夫妻公司的股东举证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若举证不力就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夫妻公司人合性更紧密，基于我国《民法典》中相关规定，夫妻公司成立时出资来源一致，在公司经营中股东利益也高度一致。夫妻公司仅有夫妻两个股东，内部结构较简单，一方面，结构简单会使得处理公司内部事务时决策效率更高；另一方面，若是公司内部产生了冲突，则缺乏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及监督机制。由于夫妻公司缺乏监管，且股东利益一致，极易发生财产混同的情况，所以需要完善关于夫妻公司的相关规定，例如明确夫妻公司股权与投资之间的关系，厘清夫妻公司的性质，另外可以对夫妻公司加强审计制度，参照一人有限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报告，并且设置有效的监管，保障夫妻公司可以顺利运行，塑造稳定的经济环境。

参考文献

- 夏丽玲 . 猫人公司、青曼瑞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评析 [D]. 渤海: 渤海大学, 2020.
- 胡秋霞 . “夫妻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之法律适用 [D].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22.
- 孙会 . 夫妻公司人格否认裁判路径研究 [D].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 2023.
- 吴凤兵 . 一人公司视角下夫妻公司人格否认司法适用实证研究 [J]. 法制博览, 2023, (23): 73-75.
- 赵云昊 . 案例视角下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关联公司和“夫妻公司”中的适用研究 [D]. 贵阳: 贵州财经大学, 2022.
- 李文华 . 夫妻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适用的要点探析 [D]. 兰州: 西北师范大学, 2022.
- 胡捡 . “夫妻公司”债务承担研究 [D]. 贵阳: 贵州财经大学, 2023.
- 翟良彦 . 股东将一人公司的财产据为已有构成何罪 [N]. 人民法院报, 2006-06-27.